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23
3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贝宁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贝宁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牵头); 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23.6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总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											
HCFC142											
HCFC22					23.6				23.6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23.6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5.35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8		0.8			0.8		0.8		0.8	4.2
	供资 (美元)	71,190		71,190			71,190		71,190		71,190	355,950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1.6		0.7			0.8		0.6		0.6	4.2
	供资 (美元)	107,500		43,000			53,750		37,625		37,625	279,5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23.6	23.6	21.2	21.2	21.2	21.2	21.2	15.4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3.6	23.6	21.2	21.2	21.2	21.2	21.2	15.4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85,000		85,000			75,000		65,000		60,000	370,000
		支助费用	11,050		11,050			9,750		8,450		7,800	48,1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00,000		40,000			50,000		35,000		35,000	260,000
		支助费用	7,500		3,000			3,750		2,625		2,625	19,5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85,000		125,000			125,000		100,000		95,000	63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550		14,050			13,500		11,075		10,425	67,6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203,550		139,050			138,500		111,075		105,425	697,6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85,000	11,050
工发组织	100,000	7,500

申请供资:	如上所示, 核准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 代表贝宁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 如原先提交的, 供资总额为 630,000 美元, 外加 67,600 美元的支助费用。为实现到 2020 年削减 35% 的目标, 贝宁政府申请批给环境规划署 370,000 美元, 外加 48,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批给工发组织 260,000 美元, 外加 19,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2. 在本次会议上为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所申请的资金, 如原先提交的, 其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85,000 美元, 外加 11,0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给工发组织 100,000 美元, 外加 7,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贝宁政府有控制其境内氟氯烃进口与分布的立法、监管和法律框架。现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包括每年发布除氟氯烃外的配额, 氟氯烃配额将于 2011 年底开始执行。2003 年 1 月, 政府的正式命令规定了需要获得特别进口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清单。贝宁还计划从 2012 年开始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4.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次区域条例统一了成员国关于进口、销售、使用和再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杜绝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条例, 包括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从而控制其在这些国家的流动。这些次区域条例已与国家条例实现统一, 以便纳入 2007 年商定的加速氟氯烃淘汰控制措施。
5. 负责执行、监测和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各项活动的主要机构是环境部下属的国家臭氧机构。它还负责协调与国家臭氧委员会和参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关键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氟氯烃消费量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了关于该国氟氯烃消费量的信息。调查显示贝宁绝大部分 HCFC-22 用于制冷维修行业, 氟氯烃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334.38 公吨 (18.39 ODP 吨) 增至 2009 年的 429.42 公吨 (23.6 ODP 吨)。

7. 对贝宁2010年氟氯烃消费量的估算是以从2009年开始消费量增长率为零计算，因此仍然维持在429.4公吨的水平（23.6 ODP吨）。表1为从调查选取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数据。贝宁政府告知环境规划署，根据第7条报告的数据没有反映出贝宁的氟氯烃消费量；因此调查结果更为精确。根据这些调查结果，贝宁政府将向臭氧秘书处提出申请，请求依据调查结果修订报告的2006-2008年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2006-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		调查结果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2006	0.3	5.45	18.39	334.38
2007	0.3	5.45	19.99	363.46
2008	0.8	14.6	21.73	395.06
2009	23.6	429.4	23.6	429.42

8. 根据2011年至2020年不受限增长预测的计算，贝宁的氟氯烃消费量预计每年将增长7%。表2是对2009年到2020年氟氯烃消费量所作的预测。

表 2: 氟氯烃预计消费量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不受蒙特利尔 议定书限制	公吨	429.4	429.4	460	492	526	563	602	644	690	738	789	845
	ODP 吨	23.6	23.6	25.3	27.1	28.9	31.0	33.1	35.4	38.0	40.6	43.4	46.5
不受蒙特利尔 议定书限制	公吨	不详	不详	429.4	429.4	429.4	408	386.5	365	344	322.1	301	279.1
	ODP 吨	不详	不详	23.6	23.6	23.6	22.4	21.3	20.1	18.9	17.7	16.6	15.4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9. 在贝宁，氟氯烃主要用于家用、商用和工业用制冷维修行业和空调业。以下表 3 为按该国制冷维修行业分列的制冷剂消费量。

表 3: 制冷系统 HCFC-22 的分布

制冷和空调设备	总数	使用 (吨)		维修行业消费量/年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民用	802,348	962.73	52.95	401.34	22.1
商用	1,640	19.64	1.08	12.79	0.7
工业用	780	19.45	1.07	15.28	0.84
共计	804,768	1,001.82	55.1	429.41	23.6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用于计算设备维修需求的泄漏率为 41% 或 65%，取决于最终用户的类型。一般认为，私人所有的设备泄漏率较低（41%），而商业/工业行业所有的设备泄漏率较高（65%），因为在贝宁后者的维修率更高。

11. 关于 HCFC-22 的价格，调查结果显示与 R-134a、R-404A、R-600A 和 R-407C 等替代制冷剂相比，它们的价格相对较低。鉴于 HCFC-22 比其他替代制冷剂价格更低廉，因而被广泛用于商业制冷和几乎所有维修行业中。

估计基准的计算

12. 该国计算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估计值为以下两个数值的平均数：按照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实际消费 429.4 公吨（23.6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 429.4 公吨（23.6 ODP 吨），从而得出估计基准为 429.4 公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和成本

13. 贝宁政府采取了两步走的战略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它计划到 2013 年 1 月 1 日冻结氟氯烃的消费，令其维持在 429.4 公吨（23.6 ODP 吨）的水平，并逐步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使其从基准数据开始减少，直至到 2020 年减少 35%。因此，氟氯烃淘汰将继续下去，直至到 2030 年实现消费量整体减少 97.5%，同时维持基准消费 2.5% 的允许额用于满足维修行业的需求，直至 2040 年。

14. 贝宁政府提议通过在 2011-2020 年间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实现其履约目标。投资部分的活动包括购买回收池、回收机器和维修工具，以及为促进回收网络提供技术援助。即将购入的设备将可增强三所技术学校的能力—这三所学校是指定的使用氟氯烃设备转产的参考中心，从而提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活动的可持续性。非投资部分涵盖与提高公众意识有关的活动，以便加强氟氯烃条例和法律的执行，包括 2007 年商定的氟氯烃控制措施和从 2012 年开始对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施行的禁令。还包括在所有海关学校的课程中加入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内容，针对制冷行业的改型工艺和良好做法培训 20 名教练和 480 名制冷维修技术员，以及培训 300 名海关官员，以便加强对贝宁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进口的监督。

1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通告说，根据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完成的培训方案共培训了 27 名培训师、39 名海关检查员和 316 名制冷技术员。它还提供信息说明了 20 套回收设备、充气站、工具包和维修设备、制冷剂和汽缸的购置及其在技校和制冷技术员协会的分布情况，10 台识别器的购置，以及在中等技术学校的课程中加入改型单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

16. 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总成本为 630,000 美元，外加 67,6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8,1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的 19,500 美元。这些资金使贝宁有能力开展活动，以便到 2020 年底淘汰 150.3 公吨（8.3 ODP 吨）氟氯烃。表 4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项活动的资金分配。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成本（美元）

项目名称	机构	2011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总计
开展关于执行新的 HCFC 法律法规的国家公众意识提高活动	环境规划署	20,000	20,000	10,000			50,000
培训制冷行业改型工艺和/或良好做法方面的培训师和制冷技术员	环境规划署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培训海关官员以便加强对 HCFC 和使用 HCFC 的设备进口的监督	环境规划署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0,000	120,000
改进回收网络的投资项目（回收池、回收机器、维修工具等）	工发组织	100,000	40,000	50,000	35,000	35,000	260,00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评价	环境规划署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共计		185,000	125,000	125,000	100,000	95,000	630,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7.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贝宁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与氟氯烃消费量有关的问题

18.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调查结果，指出其与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不符。此外，对第 7 条数据的审查显示 2009 年增长了 2,841%。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告知秘书处，因为政府没有开展全面调查，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不准确。尽管秘书处要求环境规划署对这种增长做出进一步说明，该机构除了解释说氟氯烃消费量调查结果是最精确的，以及显示氟氯烃消费量在 2007-2009 年间每年增长 8.7% 左右外，无法提供额外信息。贝宁认为，因为考虑到了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维修需求的增加，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有可能维持不变。因此，在估算其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时使用了零增长率。环境规划署还表示，由于泄漏率较高—介于 41%-65% 之间，加上频繁停电，该国大多数空调设备每年需要维修 3 至 4 次，因此导致高消费量。此外，大部分空调制冷设备都已老化，且暴露在会引起腐蚀和泄漏的盐度较高的环境中。环境规划署据此认为调查结果显示了该国使用中的已安装设备维修对氟氯烃的实际需求。

氟氯烃消费量合计削减量起点

19. 贝宁政府同意把氟氯烃消费量的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设定为 2009 和 2010 年消费的平均水平，估计为 23.6 ODP 吨。业务计划显示基准为 24.5 ODP 吨，高于选定基准。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贝宁在计算时将 2009 年消费之后的增长率计为零，而业务计划估计的同期增长率为 8%。

20. 秘书处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以下事实：当前估计的基准 429.4 公吨（23.6 ODP 吨）高于 360 公吨，使得贝宁被列为非低消费量国家；还提请注意第 62/1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仅允许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协助之前在制冷维修行业有氟氯烃消费量且消费量高于 360 公吨的低消费量国家，以便到 2020 年满足控制措施，前提是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供资水平，除非另做决定”。环境规划署指出贝宁政府要求继续把贝宁视作低消费量国家（尽管估算的基准消费量较高）；这样，根据上述决定，它就能获得在制冷维修行业有氟氯烃消费量这类国家有资格获得的资金。政府这样做的原因是：（1）它确认未在制造业中使用氟氯烃；（2）仅在维修行业中使用氟氯烃；以及（3）它将编制长期战略和调动额外资源用于提高能效和增加气候惠益。这样一来，政府还承诺淘汰在其估计基准（即 429.4 公吨）而不是计算资金所用消费量（即 360 公吨）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实现削减 35% 消费量所需淘汰的总量。就贝宁的情况来看，这意味着为遵守 2020 年控制措施，该国需要淘汰 150.3 公吨（即 429.4 公吨的 35%）。环境规划署指出，贝宁致力于实现该淘汰计划，并将在必要时独自寻找对应方/共同供资，以便增加本呈文中申请的资金。

技术和成本问题

21. 秘书处要求对根据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设备做出解释说明。环境规划署证实设备已经购置和分配，并投入使用。然而，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足，不足以处理氟氯烃和近

期开发的替代品。为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打算向海关关员和制冷维修技术员提供额外工具箱。

22. 秘书处还考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能在多大程度上利用根据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为培训员提供的培训以及已有的培训研究所。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利用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下获得的经验。将向 480 名即将作为该国制冷技术员培训员的技术员提供有关制冷维修行业良好做法的最新培训以及一套完整的改型工艺课程。

23.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对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的供资为 630,000 美元（不含机构支助费用），包括为到 2020 年实现削减 35%消费量而开展的活动，如上文表 4 所示。支助费用总额为 67,6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48,1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的 19,500 美元。

24. 秘书处向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如果贝宁实际基准的计算结果与当前用于计算符合资助条件的基准计算结果不同，该国在消费量上处于更低类别，则将据此调整相应的资助额。然而，由于贝宁选择被视为低消费量国家，它将没有资格获得高于低消费量国家可获得用以实现到 2020 年削减 35%消费量的最高资助额（即 630,000 美元）的资金。

对气候的影响

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引入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行业的 HCFC-22 总量。由于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一公斤 HCFC-22 排放就可节省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包括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不过贝宁计划的活动，特别是其坚信在维修行业中使用碳氢化合物表明，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预测的，该国将有可能减少向大气中排放 27,570.20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这次，秘书处无法估算出对气候的量化影响。也许能够借助对执行情况报告进行评价确定这种影响，主要通过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为起点比较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水平、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总量、受训技术人员人数和改型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

共同供资

26.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贝宁计划与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密切协作，以便编制一份基于气候惠益的共同供资方案。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7.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 63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2011-2020 年申请的共计 697,60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在业务计划总额的范围内。

28. 根据估算的 23.6 ODP 吨维修行业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和政府所做的要求被视为低消费量国家的决定，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贝宁的期限至 2020 年的淘汰计划拨款应为 630,000 美元，不含支助费用。

协定草案

29.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贝宁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氟氯的协定草案。

建议

3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贝宁 2011-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总额为 697,60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370,000 美元和 48,1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工发组织的 260,000 美元和 19,5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贝宁政府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其持续总体氟氯烃消费量削减量的起点确定为估算基准 23.6 ODP 吨，此系根据 2009 年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出；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贝宁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知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最终水平，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203,5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85,000 美元和 11,0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00,000 美元和 7,5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贝宁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贝宁（“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5.3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23.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23.6	23.6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15.3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23.6	23.6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15.3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5,000		85,000			75,000		65,000		60,000	3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11,050			9,750		8,450		7,800	48,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40,000			50,000		35,000		35,000	26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500		3,000			3,750		2,625		2,625	19,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85,000		125,000			125,000		100,000		95,000	6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550		14,050			13,500		11,075		10,425	67,6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03,550		139,050			138,500		111,075		105,425	697,6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8.2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5.3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